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3 期

42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1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  
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  
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2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訂定「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8年11月19日生效。…………… 3

銓敘部函:檢送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6

### 命令

總統令1件…………… 6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1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1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1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1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2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2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2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3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3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3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4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014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7474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委員，得占其所代表機關依第一項遴派（送）、推派名額及專家學者名額，任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出缺後之名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派（聘、送）、推派，任至本規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之首聘委員聘期屆滿日止，不適用前項聘期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360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附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

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等別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警 正 警 察 官 升 官 等 考 試	行 政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交 通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部退三字第 0983076245 號

訂定「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附「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一、目的：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以下簡稱退休團體）經費補（捐）助業務，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政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捐）助對象：

- (一) 經內政部許可立案，並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退休團體。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係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團體。

### 三、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

- (一) 退休團體舉辦之活動經費，採部分補（捐）助方式，如屬教育學習、衛生保健、安養照護之研習性質者，每次活動最高以補（捐）助百分之七十為限，且補（捐）助金額最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如屬聯誼交流或參訪觀光性質者，每次活動最高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補（捐）助金額最高在新臺幣三萬元以內。
- (二) 同一退休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辦理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補（捐）助範圍及項目：退休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以補（捐）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交通費、評審費、平安保險費為限。但不包括人事費、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設備維護費與消耗性器材之購置及維護等行政管理費用。

### 五、申請補（捐）助程序：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退休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捐）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本部專案審核。
-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書影本，以及退休團體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三) 經本部審核補（捐）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捐）助。但變更計畫者，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 (五)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退休團體所提報計畫之審核結果，在第三點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下，審酌核給補（捐）助金額。

### 六、補（捐）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 計畫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捐)助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 退休團體所辦活動須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其衡量指標格式如附件四。
-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過去一年受補(捐)助之活動執行情形。

**七、補(捐)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捐)助經費請撥：退休團體於接獲本部補(捐)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補(捐)助經費；其格式如附件五。
- (二) 補(捐)助經費核銷：
  1.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六、七、八。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者，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補(捐)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繳回，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三)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其屆滿保存年限，並報經本部依規定轉送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八、補(捐)助經費執行：**

- (一)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捐)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捐)助之對象。

**九、督導及訪查：**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其活動執行情形。



十、**公開程序**：本部對退休團體之補（捐）助，將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事項**：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依本作業規定所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完成後著作權人應同意本部於公務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其他退休團體教學與學習之用。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部管二字第 0983116089 號

主旨：檢送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之補助規定第 3 點規定：「補助經費標準：（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 60% 為限。（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 80% 為限。」按本部本(98)年度獎補助費業於本年 4 月 20 日依各協會申請補助情形審核分配，且至本年 11 月 12 日止，業有 14 個機關協會前來請撥核銷獎補助費，並依修正前補助規定所訂 50% 之補助比例辦理，基於公平原則考量，爰上開修正後第 3 點提高補助比例之規定，自明年度獎補助費分配開始施行。
- 二、前開修正後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部 長 張 哲 琛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89571 號

特派陳皎眉為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行政爭訟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3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派代為警員，復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1日部特三字第0973010865號函審定為先予試用，並自97年10月8日生效。復審人因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一大過以上，經桃縣警局核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8年5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345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7月2日桃警人字第09800672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9月11日桃警人字第098008243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17條就試用成績不及格規定中，僅規定何種情形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惟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解職之辦理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而按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卷查復審人試用期滿，試用成績經考核為不及格，桃縣警局乃提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局長核定，核其辦理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復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經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即屬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經查：

- (一) 復審人試用期間自97年10月8日至98年4月7日，其平時獎懲紀錄有嘉獎1次、申誡8次及記過1次，經互相抵銷後，累積為申誡10次，已達一大過以上，核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及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要件，經其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並提經桃縣警局98年5月6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經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並經該局局長核定。此有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令、試用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桃縣警局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審人訴稱其98年3月間有數次臨檢出酒測值超過安全值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之駕駛，應予嘉獎而未予嘉獎，及其平時考核之懲處紀錄有不公之處，致使其因累計達記一大過以上而試用成績不及格，已侵害其服公職權利及財產權云云。卷查復審人同年3月間僅於該月9日20時至22時與其他3位同仁共同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中，查獲甘姓民眾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其餘執行各項勤務中皆未查獲任何公共危險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而復審人於上開查獲甘姓民眾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案

件之敘獎中，業已簽章確認自行放棄敘獎，而該案僅最出力人員2人獲嘉獎一次。此有桃縣警局同年9月11日桃警人字第0980082433號函、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備隊復審人同年3月份勤務規劃概況（績效）表、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備隊（組）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及桃縣警局楊梅分局查獲甘姓民眾公共危險案件出力人員獎勵次序表在卷可按。是並未有復審人所稱數次應予嘉獎而未予嘉獎之情事。次查復審人平時考核之懲處令已附記有教示條款，復審人如有不服，允應於法定期間內對該等懲處令提起救濟，惟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業已確定，懲處紀錄既未被撤銷，桃縣警局據以為試用成績考核之依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據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任用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8年5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345號令，核布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5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80089399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經教育部審認其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累計曠職達21日，爰據臺大97年8月15日校人字第0970032017號陳報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8年5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80089399A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8年7月13日台人（二）字第0980111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8月3日台人（二）字第0980129180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7月23日復審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教育部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自96年

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累計曠職達21日。復審人訴稱教育部所為之免職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依法行政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及有正確適用法令之違法，損害其權益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係屬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於不牴觸上位規範，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下，具有補充法律之效力。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及主管機關就該規則所為之細節性、補充性解釋，自非法所不許。
- (二) 次按9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前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 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及銓敘部(47)臺特二字第11613號函釋：「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覆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請假所持之理由，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有虛偽之情事，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即應予曠職登記。
- (三)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以預先請假方式分次請病假達24次，合計21日。依上開規定，臺大林管處為查核需要，先後以96年11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7504號函、96年12月7日96實人字第0960007643號函、97年3月25日97實人字第0970001681號函、97年5月2日97實人字第0970002601號函，請復審人提出就醫證明或因疾病必須休養之相關醫療證明，惟復審人並未提出。復據臺大林管處98年2月20日實人字第0980000966號函檢附查證說明書記載略以，97年4月29日該處97年第4次、同年5月22日該處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考績委員詢問復審人為何以「預請方式申請病假」，復審人則以「個人感覺會不舒服而在家休息，並無至醫療院所就醫」理由回

答。該處爰以復審人之陳述，實無法佐證其「病假」之事實，且未提出合法醫師證明或客觀之證明文件可資證明其確實因疾病需不定期請病假「休養」及「事前預請病假」，乃認定其屬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請假有虛偽之情事者，應均以曠職論，爰於同年6月11日該處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復審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累計曠職21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檢具臺大獎懲案件請示單提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校97年7月21日97年職員考績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校長覆核通過，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及以97年8月15日校人字第0970032017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

- (四) 教育部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以98年1月13日台人(二)字第0980002926號函請臺大詳實查證，案經臺大林管處檢附復審人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之出勤紀錄一覽表及執勤日記影本等相關佐證資料，並以98年2月20日實人字第0980000966號函檢附查證說明書記載略以：復審人於96年7月12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7日、9月11日、9月13日等8次預請病假後，又於上開各該日晚上非上班時間至該處辦公室逗留，與其所稱「預請病假需休養」之事實顯有矛盾，且復審人於未請病假時仍時常於夜間非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逗留，以該處分配張員之業務衡量，尚不需其時常利用夜間至辦公室處理業務，據查復審人係至辦公室使用該處之網路上網；復審人一再非因公務而於下班後使用該處之電腦、電燈及冷氣等設備，遂行網路上網，卻又同日以「預請病假需休養」之消極態度，已有違政府設官分職為民眾服務之宗旨等語。茲以請假規則第11條固未規定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惟公務人員請病假須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為限，請假規則第3條已有明文。臺大林管處經綜合上開查證之事實，認復審人並非因疾病必須於適當處所治療或休養致無法出勤而請病假，其請假難謂無虛偽情事，爰依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將復審人病假未出勤之日期改予曠職登記，經核該處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準此，原處分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亦與誠實信用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累計曠職達21日之事實已臻

明確，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同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爰教育部以98年5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80089399A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7月24日人字第09802019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中和郵局（第71支局）（以下簡稱中和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自97年5月至98年6月，於該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計110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4,024元，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經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9目規定，以98年7月24日人字第098020198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並載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98年8月26日總字第09800654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7年5月至98年6月止，於中和郵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計110筆，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訴稱其所侵占金額，相較於目前社會所矚目之公務員不法案件，金額十分微小；且其不法行為被察覺時，隨即返還所侵占金額，並配合相關調查，態度良好，展現公務人員勇於認錯，積極承擔責任之態度，故其行為應尚未達「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等程度，尚不足以構成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之要件。郵政公司對復審人逕處以免職處分，致使其生計頓失依靠，與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必要性之要求有違云云。經查：

-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一

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 卷查復審人係中和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負責該局營業股郵務窗口大宗郵件業務之處理。依卷附郵政公司板橋稽核段98年6月30日板稽案字第9801號查案報告書略以，因據板橋郵局通報復審人98年6月12日處理客戶交寄大宗郵件，疑有隱匿所收郵資未報情形，爰針對復審人於中和郵局任職期間經手之業務展開全面調查。經清查結果發現，復審人於97年5月20日至98年6月12日擔任郵務窗口業務期間，確有隱匿並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計110筆，金額合計19萬4,024元。復審人亦自承因所投資之大陸房屋遲未交屋，致資金周轉不靈，產生缺口，遂利用職務之便，陸續隱匿郵資未報並予以侵占。又復審人於98年7月14日板橋郵局98年第6次考成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均坦承犯行，此有郵政公司板橋稽核段98年6月26日調查本案談話紀錄、復審人同日書面報告及板橋郵局98年7月14日98年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之行為，洵堪認定。
- (三)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茲以郵政人員辦理郵政業務，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竟利用職務上從事大宗郵件處理業務之機會，因其一時資金周轉問題，多次侵占大宗郵件郵資，縱其事後已償還所侵占款項，惟復審人上開行為，業已嚴重損及人民對郵政機構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且有確實證據，已符合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9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案經板橋郵局於復審人至該局98年7月14日98年第6次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後，依程序函報郵政公司以98年7月24日人字第0980201987號令，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復審人指稱其事後已有悔意，並已繳回侵占款項，郵政公司核予免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茲以復審人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之行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其行政責任既經郵政公司綜

合考量認為其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已如前述，業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9目規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爰依規定處分，尚難謂違反比例原則。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郵政公司以98年7月24日人字第098020198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及調職等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教育廣播電臺）副工程師，業於民國87年4月4日經該電臺免職在案。本會於98年8月5日收受復審人同年月3日申請復審書，申請復審之聲明記載：教育部及教育廣播電臺應依法將復審人復職；教育部及教育廣播電臺應依法將復審人辦理調職等語。因復審人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8年8月21日公保字第0980008459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所不服行政處分之發文日期、字號及達到之日期，該函於同年月31日送達復審人，有經復審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補正。是復審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經濟部部長民國98年9月16日第00109817482號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國立臺北大學組長，前參加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簡任技正職缺外補案公開甄選程序，因不具該職務所歸農業技術職系之資格，未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發文商調，復審人爰於98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分別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及經濟部部長電子信箱陳請協助處理商調事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請經濟部卓處逕復。案經經濟部部長98年9月16日第00109817482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復審人不符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簡任技正職務職系所需資格條件，該局為應業務需求，經研議決議取消該外補案，改由其他方式進用人力。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經濟部部長上開98年9月16日電子郵件，係就復審人同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電子郵件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5月25日警署督字第09800998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本件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退休警務員，前擔任投縣警局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期間，於96年2月28日上午11時43分許在派出所待命時突然暈厥，經先就近送往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後，因病情嚴重遂於同日下午4時25分轉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治療，診斷病名為出血性腦中風。嗣復審人於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持續治療，並經該院以98年2月19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鑑定殘廢部位為右側顏面及左側肢體，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等級。復審人經由投縣警局以98年5月18日投警督字第0980018953號函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殘廢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經該署以98年5月25日警署督字第0980099872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7月2日警署督字第0980114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

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3項規定：「……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及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一、……二、殘廢慰問金：(一)……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二)因執行勤務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有關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或「遇險」之範圍一節。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訂定，查該條立法說明五略以，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部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與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之規定不合。茲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殘廢，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殘廢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殘廢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者，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投縣警局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96年2月28



日上午11時43分許在派出所待命時，因突然暈厥，經該所同仁先就近送往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再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治療，診斷病名為出血性腦中風。嗣復審人自96年9月20日至98年2月19日赴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進行藥物及復健治療，經該院於98年2月19日出具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依上開證明書記載，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腦幹出血致右側顏面及左側肢體麻痺」；殘廢部位：「右側顏面及左側肢體」；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等級等語，可知復審人係因猝發之出血性腦中風導致右側顏面及左側肢體殘廢，此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6年3月1日中市衛字第35號診斷證明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98年2月19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人雖在辦公場所內突然暈厥，惟其係因猝發出血性腦中風疾病而致半殘廢，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所導致，即不屬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爰警政署否准發給復審人慰問金，於法有據。

三、有關復審人提出銓敘部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6399號函核定其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主張該傷病與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云云。按復審人之退休事項，係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核定，與本案復審人請求警政署核發殘廢慰問金之法令依據及其構成要件各有不同，核屬二事，復審人認為其既經該部核定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即符合請領殘廢慰問金之條件，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殘廢原因，不合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警政署以98年5月25日警署督字第0980099872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殘廢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並無不明之處，相關法令規定甚詳，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

上 13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13人因追繳加班費事件，不服臺灣臺中監獄民國98年3月23日追繳溢領金額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13人除○○○係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藥師，支援臺灣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衛生科外，其餘均係臺中監獄衛生科醫事人員。因審計部派員抽查臺中監獄97年1月至8月財務支出業務時，發現衛生科人員國定假日全日之值班，以16小時值班費及8小時加班費方式處理與規定不合，要求清查並收回繳庫。該監乃以98年3月23日人事室會知單，通知復審人等依該單所附97年度該監衛生科人員溢領加班費清冊之溢領金額，儘速於同年月25日前辦理繳回事宜。復審人等不服，提起申訴，經臺中監獄98年5月12日中監正人字第0981000103號函，以所提應屬復審事件辦理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98年6月8日補正復審書及於

同年7月3日、8月3日提補充理由到會，分經臺中監獄以同年6月26日中監正人字第0981000136號函、同年7月20日中監正人字第0981000152號函及同年8月13日中監正人字第0980007454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一) 有關臺中監獄衛生科人員國定假日全日(24小時)之值班，其中16小時支領值班費、8小時支領加班費，是否違誤？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30日局給字第0910015800號函復本會所詢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奉派擔任值日、值班、值勤，工作性質是否為加班疑義一案略以：「……又值班、值勤、值日(夜)等項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是以，加班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至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等，故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又加班有時數之限制，且支給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規定，與值班(勤、日、夜)費支給亦有所區別。……。」依

上，值班（勤、日、夜）與加班係屬不同概念，經指派值班（勤、日、夜）者，於值班（勤、日、夜）期間若無執行本職特定業務，因非加班即無從請領加班費。

- 2、茲復審理由固稱，依法務部93年2月17日法矯決字第0920053106號函及98年1月19日法會決字第0981400345號函，可知臺中監獄醫療人力不足，復審人等須增加工作時數以應不足，且臺中監獄醫事人員參採醫療院所模式輪值照護，值勤時段之工作內涵等同於平日工作事項，復審人等自可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請加班費，而衛生科人員業以97年2月25日簽呈取得機關核准云云。惟除上開法務部函皆與本件所執例假日值班期間支領8小時加班費無涉外，臺中監獄員工報支加班費管制要點三、支給要件已明定：「凡本監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由當事人事前辦妥申請手續，送人事室登記。」茲依卷附臺中監獄97年各月份員工輪值表，該監例於每月底排定下個月每日衛生科及總務科駕駛之值班人員，於簽奉核定後實施輪值。該輪值表並無輪值人員經指派於輪值時執行其本職工作之事實，爰表列輪值人員應屬值班性質。又加班之申請應本誠信原則覈實辦理，並以經指派執行特定職務為必要，茲衛生科97年2月25日簽呈雖經典獄長於同年月26日批核：「如擬」，惟依該簽呈主旨：「衛生科夜間值班人員於例假日因收容人醫療照護業務需要，擬請准予加班，請核示。」及說明：「每日加班不受4小時及每月20小時之限制，加班費依加班時數核實報支。」之內容觀之，典獄長並無指派復審人等於例假日上班以處理渠等本職特定業務；又依監獄組織通則第6條及復審人等自96年9月1日起之工作調整內容表，對於各監所衛生科人員本職事項範圍已有明定，上開簽呈之批核，實難認已指派復審人等加班。
- 3、復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行政人員值日費及衛生科人員值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一、……監院所校值日費支給標準：週一至週五以十六小時計，週休二日及假節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各監院所校衛生科人員於上班外之時間如有排定值班者，值班費按實際值班時間，每小時以新臺幣六十二元計算，……」是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衛生科人員於例假日值班係以全日24小時計，每小時

支給值班費新臺幣（以下同）62元。再按臺中監獄歷次復審答辯均稱，93年2月該監成立附設培德醫院後，對於復審人等值班，均能體恤其辛勞，遇假日輪值除發給16小時值班費外，並指定日期補休1日，復因復審人等提出醫護人力不足無法補休，將補休1日改為發給假日值班8小時加班費，惟補休變更為加班費之確切日期，無據可考云云。顯見復審人於例假日值班，按16小時支領值班費、8小時支領加班費之標準支給補助，欠缺法規範之依據，又其中8小時加班與加班應覈實事先申請並送人事單位登記之規定亦有不合，應屬違誤。

（二）臺中監獄得否撤銷復審人等於97年1月至10月例假日值班，按日支領8小時加班費之處分？

1、按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茲承前述，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行政人員值日費及衛生科人員值班費支給標準已明定，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衛生科人員於例假日值班係以全日24小時計，每小時支給值班費62元。且臺中監獄員工報支加班費管制要點三、支給要件亦規定，該監員工之加班，須事先經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勤）務需要指派延長工作，並由當事人事前辦妥申請手續，送人事室登記。復審人等均為臺中監獄衛生科人員，上開例假日值班以24小時計支值班費及加班須事先覈實申請並送人事室登記之規定，當為服務多年之渠等所得知悉範圍，是本件縱尚難認復審人等明知值班期間未事先奉派執行本職業務，不得支領加班費，惟衡情渠等不知悉亦屬重大過失。爰復審人等縱有信賴利益，亦不值得保護。

2、依上開說明，因復審人等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臺中監獄自得將97年1月至10月復審人等於例假日值班，按16小時值班費、8小時加班費標準核發補助之錯誤處分撤銷。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茲以：

（一）臺中監獄原以16小時值班費、8小時加班費之標準，核發復審人等於97年1月至10月期間例假日值班補助費用之處分，既經該監撤銷，改依上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行政人員值日費及衛生科人員值班費支給標準規定，按每日24小時，每小時62元之標準核給值班補助費用。復

審人等對原按日支領8小時加班費與該8小時應按每小時62元支領值班費之差額，即負有返還義務。

- (二) 又各機關職員加班費，依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係以俸(薪)給總額，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爰臺中監獄就復審人等於97年1月至10月期間之例假日值班情形，分別按日追繳8小時之加班費與62元值班費之差額，洵屬有據。

三、綜上，臺中監獄98年3月23日對復審人等追繳97年1月至10月期間溢領值班費之表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625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薦任第八職等地政職系課長。前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考試及格，曾任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課長，83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在案；89年8月18日轉任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省自來水公司）課員，至98年3月9日離職，離職前支薪第九職等年功薪六級590薪點。98年3月9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6251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備註2載以，其曾任省自來水公司年資，核與現職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4日部銓一字第098309292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及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再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第九職等，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任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課長，83年1月1

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在案；89年8月18日轉任省自來水公司課員，至98年3月9日離職，離職前支薪第九職等年功薪六級。嗣於98年3月9日轉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薦任第八職等地政職系課長，依上開俸給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17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其83年至88年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爰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並以年功俸級520俸點換敘，再採計曾任公營事業年資提敘俸級，而其89年8月18日至98年3月9日曾任職省自來水公司課員職務，因所支薪級為第九職等，依上開俸級對照表規定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與其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核不符前揭俸給法規定，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至復審人主張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採計其上開年資先提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再升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云云。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茲承前述，復審人原任公營事業機構職務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轉任高於原任職務等級之薦任第八職等課長職務。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之立法目的及整體關連性綜合判斷，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方有俸給之核敘，二者具先後順序，實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觀之俸給法有關各官等職務人員之等級起敘，均係按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為準據即明，公務人員取得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之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無法由當事人選擇。爰復審人上開主張，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6251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3月9日轉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未採計復審人89年8月18日至98年3月9日之年資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指稱其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之費用，係以其任職省自來水公司核定之職等及俸點逐年計算，亦即之後6年2個月又8天係以第九職等年功薪六級590薪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如於任用銓敘職等時不予採計省自來水公司年資提敘俸級，相互矛盾，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一節。茲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



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之提敘俸級，係依俸給法第17條及前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以該年資之工作內容須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務職等相等、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為判斷標準；而退撫基金費用之補繳，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俸級，各有其適用之法律依據，二者無必然關聯，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師（三）級護理師。前任臺南市北區衛生所，於89年1月16日經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0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七級490俸點。於91年10月28日調任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歷至92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於93年12月1日調任臺南市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93年考績結果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復以其9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94年9月16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職務，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再以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8年4月1日調任現職，先經銓敘部98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057549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並以其依醫事條例審定有案之90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七級490俸點為起敘點，採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嗣於同年6月1日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4月1日之銓敘審定，為師（三）級年功俸十六級50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7年年終考績審定後如有晉級應申請俸級變更；4、並同時撤銷該部98年5月12日審定函。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銓五字第09830796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書內固載有銓敘部98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057549號函及同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二個標的，惟依其復審意旨，係就銓敘部98年6月1日重新審定結果同時撤銷該部同年5月12日函原審定結果有所爭執，核係就銓敘部98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有所不服，本會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
- 二、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6月1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該部以其96年考績結果之505俸點起敘，而撤銷前以91年曾任公共衛生職系護士離職時之年功俸十七級490俸點起敘，並未提敘採計年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未採取對其最有利之行政行為云云。經查：
  - （一）按醫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 一、……
    -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及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規定，「性質相近」之認定，以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若係以醫事條例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者，須其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始得就其積餘年資按年核計加級。

(二) 卷查復審人曾依醫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其任現職得依醫事條例第11條第2款或第3款之規定核敘俸級。次查銓敘部先依醫事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以其曾依醫事條例審定有案之90年考績晉敘為士(生)級年功俸十七級490俸點為起敘基準，採其95年及96年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以98年5月12日函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惟查復審人上開95年及96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職務年資，雖與現擬任職務師(三)級級別相當，然所任職務屬衛生技術職系，依職系說明書規定，該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上開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而護理師職務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係從事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等業務。二者業務性質不相近，是銓敘部98年5月12日審定函採計復審人95年及96年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核與上開採計提敘規定不合，即屬違法。

(三) 嗣銓敘部改依醫事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以其96年考績結果銓敘審

定有案之較高俸級505俸點起敘，自無醫事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積餘年資提敘之問題，爰以98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重行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六級505俸點，於法尚無違誤。

-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茲銓敘部以98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撤銷違法之同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057549號函，係在98年5月12日函未確定前，即發現誤審，依卷亦無復審人具體信賴表現之行為，核無信賴保護之問題，亦與比例原則無涉。爰該部撤銷98年5月12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所為之處分，核於法無違。復審人上開所稱，原處分未符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採對其較有利之行為，即無可採。

三、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復審人主張其93年調任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時，銓敘部未就其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之年功俸十七級490俸點起敘，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一節。茲以復審人原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受有職系調任限制，此由其歷次調任之銓敘審定函均載有如日後擔任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職系，須重新審查資格等文字可證，並為復審人所知悉。爰復審人於91年10月28日調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職務時，係以另具之7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公共衛生護士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按其84年1月1日考績升等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起敘，採計84年1月至90年12月計7年年資，提敘俸級7級，而其於93年僅係調任不同職系職務，並未再改以不同任用資格重新審定，自不生復審人所稱應予回復490俸點之問題，亦無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
- （二）復審人主張依醫事條例第18條規定，以其80年至91年擔任衛生所護士，並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之資格辦理回復其俸級，較為有利云

云。茲以該條規定係指89年1月16日醫事條例施行前即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銓敘審定合格並已離職，且具醫事人員資格，而於上開條例施行後再任者而言。本件復審人不符該條施行前離職及施行後再任之要件，故並無醫事條例第18條之適用；且其已於醫事條例施行時配合辦理改任換敘，亦無該條改任換敘及俸級回復之問題。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418號函，就復審人現職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六級505俸點，併予撤銷該部同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057549號函，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830751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以下簡稱桃園市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其於98年5月15日經桃園市公所以同年6月6日桃市人字第098003500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86年7月16日至88年6月10日曾任軍職少尉年資提敘俸級一級，並溯至95年1月1日生效，經該部以98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8307512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7月14日部銓四字第09830835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依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並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至於職等相當與否，係以申請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並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其曾任年資須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復審人訴稱96年以前其敘委任第四職等期間，不知軍職年資可以提敘，已損及權益至鉅；又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及第131條規定，因未逾5年，其公法上請求權尚未消滅云云。卷查：

- (一) 復審人前應9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90年11月10日任桃園市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歷至93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95年9月1日調任該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歷至97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有案，上開各次審定，復審人均未爭執，並已確定在案。
- (二) 復審人於98年5月15日經由桃園市公所向銓敘部提出提敘之申請，請求將其86年7月16日至88年6月10日曾任軍職少尉年資，提敘俸級一級，依上開規定，應以復審人現申請時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是復審人請求溯自95年1月1日生效，即屬無據。次查軍職少尉軍官，對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與復審人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職等顯不相當；又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是本件尚無法低資高採，爰銓敘部以98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83075122號書函否准所請，核屬有據。
- (三) 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獲知該法規，其權利義務即得不受拘束之規定。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法令經公布、發布生效後，請求權人尚不得以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時效應自其知悉該法令時起算。是復審人以不知法令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50條所定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其未逾5年期限而主張應准其提敘俸級等語，委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8307512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35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議會組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3543號函核定，自同年4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6個月、13年9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7年、6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7%及12%,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據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及所附證明資料載以,其曾於66年6月1日依當時適用之退休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資遣實施要點)之規定,按其任職年資11年9個月(以12年計),核發資遣給與23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在案。復審人本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23年,爰依其最有利之年資採計方式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7年、6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0732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

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是依上開規定，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均應與其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首揭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銓敘部適用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關再任人員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之民防團附（雇員、委任）及該所課員，前經臺灣省政府66年5月9日66府人四字第39451號函核定自66年6月1日資遣生效，並依當時適用之退休法及資遣實施要點之規定，按其任職年資11年9個月（以12年計），核發資遣給與23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在案，故該任職年資依前開規定即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復審人確屬已領資遣給與後再任公職之人員，則其本次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0年1月起，另行計算，且因其前已按12年年資受領資遣給與，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新舊制年資合計23年。又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復審人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6個月、13年9個月15天，因其未填寫選擇新舊制年資切結書，銓敘部以98年4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50594號書函，請彰化縣議會補送復審人選擇新舊制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並副知復審人；惟因復審人不同意補送，銓敘部爰以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年資之較有利方式，選擇採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7年6個月、5年6個月，核定其退休年資為新制施行前年資17年，新制施行後年資6年，並核定其退休金給與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7%及12%，自屬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故其於66年6月1日資遣並不包括在新法公務人員年資採計35年之適用云云。按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

理。復審人係於70年1月再任公務人員，前依資遣實施要點領取之資遣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已如前述，則系爭銓敘部98年4月15日函，以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而退休者，其已領取資遣給與年資，仍應併計受35年限制，係為衡平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而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本次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取之資遣給與年資12年。是銓敘部98年4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3543號函，按其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核定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7年及6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7%及12%，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789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技士，為不服銓敘部就其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以98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78919號函，核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7年、1年，提起復審，請求將其系爭退休核定年資改為21年1個月云云。惟據銓敘部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2號函答辯稱，經該部自我審查後，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將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變更為3年、5年，此有該2函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銓敘部重新核算變更退休年資而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1年6月24日部地三字第0915134014號函及98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43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1年6月24日部地三字第091513401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再任退休之人員，其9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1年6月24日部地三字第0915134014號函核定，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略以，復審人再任公職前之自願退休案，前經該部以84年7月21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74544號函核定自84年8月1日生效，並支領一次退休金，同時依其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29年8個月，核定其年資29年；其新制施行後繳費年資1個月，核定其年資9個月給與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尾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算）在案。嗣復審人於98年4月11日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

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為其論據，陳請銓敘部重新核定其第2次退休年資，並補發退休金，經該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434號書函否准其程序再開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72081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8月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銓敘部復以同年9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10138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1年6月24日部地三字第0915134014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茲查復審人於復審書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位記載91年7月16日收受上開銓敘部91年6月24日函，是復審人對前函如有不服，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自系爭函送達之次日即同年7月17日起算，以復審人之住居所設於臺南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有5日之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應至91年8月20日屆滿，惟復審人迄至98年6月3日始提起復審，有銓敘部蓋於其署押日期為同年月2日復審書之日期戳可稽。另依卷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時，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不

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8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434號書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固得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 復審人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為其論據，向銓敘部申請其再任退休案之程序重開，茲系爭銓敘部91年6月24日函於91年8月20日因復審人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於98年4月16日向銓敘部申請其再任退休案之行政程序再開，迄今業已逾5年，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該部自得拒絕重啟復審人系爭退休案之程序。爰銓敘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43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63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警務員，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6399號函核定，自同年2月20日生效，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4個月、13年7個月19天，核定其前、後退休年資12年、14年，給與月退休金60%及28%；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請求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發退休給與，應不予准許。復審人對不予加發退休金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5日



部退四字第09830777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次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因公殘廢命令退休，如擬加發5至15個基數退休金，仍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報送銓敘部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投縣警局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96年2月28日11時43分許在所內暈厥，經送往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救治，診斷為腦中風出血與高血壓，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於98年2月19日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標準確定成殘，及載明其疾病發生原因為因公積勞成疾。經南投縣政府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2月23日府人退字第09800435210號函將復審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案，報送經銓敘部辦理審核。嗣投縣警局依銓敘部函詢以98年4月2日投警人字第0980012912號函及同年5月11日投警人字第0980017587號函查復以，復審人係於96年2月28日上午8時結束輪休，返回該局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於辦公室內服勤時突然暈厥，並無天災或人為外力所為；其擔任該所巡官兼所長，於96年2月17日至25日春節連假期間，每日服勤達12小時，且非表排服勤時段尚須在所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其發病當屬因公積勞而起等語，並補正相關資料後，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6399號函，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自同年2月20日因公傷殘命令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

退休金，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復審人固主張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發退休金。惟以復審人退休案內並無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銓敘部尚無法據以審核復審人得否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爰於該退休核定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得否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發退休金部分，仍應由南投縣政府檢證報請權責機關認定後再依程序報該部核酌，所請加發退給與，應不予准許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6399號函，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並否准復審人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加發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另有關復審人稱本件係投縣警局未依規定，檢據報請權責機關認定其必備條件後，依程序報銓敘部核酌，致無法獲得加發退休金一節。茲復審人對其是否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要件，而得加發5至15個基數有所爭議，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應由投縣警局本於職權審酌，檢具相關事證報內政部警政署認定，經該署為準否之決定後，復審人如有不服，得另案提起救濟。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部分明確，相關法令規定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0851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專門委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085159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年6個月、14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年、8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12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前次退休案經該部核定82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任職年資26年6個月之標準，核給百分之86之月退休金，是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嗣因復審人填寫之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與規定不合，銓敘部乃以98年6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83080853號書函請財政部補正，經財政部以同年7月6日台財人字第0980034507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不願補正，銓敘部爰逕以對復審人較為有利之選擇方式，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年6個月及7年6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1年及8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12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0940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

人員所得合理衡平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

- 三、卷查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主任辦理自願退休，經銓敘部核定82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採計其任職年資26年6個月，核給百分之86之月退休金，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以復審人係自83年1月31日起再任公職至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其再任年資雖已達15年以上，惟復審人已領月退休金之年資26年6個月，應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故其本次退休僅得採再任年資9年核定退休。因復審人經財政部98年7月6日台財人字第09800345070號書函表示，不願就其僅得再採計之9年（未滿15年）退休年資範圍內，作新、舊制年資採計之切結，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9條之1等規定，以系爭98年7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085159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年及8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12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至復審人所訴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又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 五、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系爭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前自願退休發給月退休金之年資後，以98年7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085159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年及8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12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6月23日法政字第09811071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區監理所）政風室主任，原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港埠工程處）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法務部以98年4月13日法令字第0981104282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於同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9日檢送申訴書向本會改提申訴，經本會以同年5月15日公保字第0980005169號函請法務部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法務部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8年7月30日法政字第0980030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

有關法規，由主管機關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按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及98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7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又按政風人員陞遷甄選作業要點五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但屬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選程序。」十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十一規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職期輪調：（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之遷調。……。」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同一陞遷序列之政風人員，得基於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予以遷調歷練，免經甄審程序。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於89年6月1日至95年11月20日間任職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政風室主任，於95年11月21日調任該局港埠工程處政風室主任。法務部為增加政風人員職務歷練，並配合各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遷調，以98年4月13日法令字第0981104282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港埠工程處政風室主任調任高雄區監理所政風室主任。查再申訴人原職及新職均為政風室主任，且該二職務為同職系、列等同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亦均屬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第4陞遷序列職務，再申訴人調任前後均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有政風人員陞遷

序列表、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52733042A號函及98年6月22日部特二字第098307816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法務部以系爭98年4月13日令，將再申訴人由港埠工程處政風室主任調派為高雄區監理所政風室主任，因屬同職系、同列等、同陞遷序列職務，並無違前揭公務人員任用之規範目的，爰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職期輪調違反相關作業規定；由事業單位遷調行政機關，欠缺說明理由；個人退休金選擇權被剝奪云云。茲承前述，法務部為增加政風人員職務歷練，基於業務需要將再申訴人遷調相當之職務，係其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且系爭98年4月13日令仍以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即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亦未直接對其財產造成侵害。又系爭調任令，係就港埠工程處、高雄區監理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等機關之政風室主任同時進行職期輪調，亦難認係屬對再申訴人之不當考量。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98年4月13日法令字第098110428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8年6月17日交政密字第09800821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科員，因不服交通部以98年5月8日政字第09809022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以同年7月31日交政密字第09800822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考績之辦理，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依上，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政

風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交通部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陳該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以再申訴人僅具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各細目考核內容評分，綜合評擬為77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維持79分，自均屬有據。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交通部政風處處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考績（成）通知書逕以處長名義核發，違反應以機關首長署名要式規定；對於申訴函復機關所為答復，其無法加以陳述，嚴重侵害其行政救濟權利；其97年未曾請過事假、病假，亦無遲到、早退紀錄，並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本件考績之評定顯係對事實認定有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應予撤銷云云。茲再申訴人係政風人員，有關其人事管理（含考績事項）應循政風機構指揮監督系統辦理，既如前述，其考績結果之通知，即應以政風機構名義作成。本件系爭考績通知書，依所蓋之印信及署名，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首長，即交通部政風處處長所為，核與首揭政風人員考績辦理程序並無不合。次以交通部再申訴答復本會函，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4條第4項規定，敘明本件考績之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且經再申訴人提出再申訴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復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以交通部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部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7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交通部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民國98年4月10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稅務員。因不服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98年3月26日北區國稅基市人09810049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98年5月15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98年7月10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75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5日、7月20日補充理由，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98年8月4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79號函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0日、28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98年8月31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82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北區國稅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依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內載有嘉獎3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則載有擔任執行工作能配合執行處作業，惟同仁辦理交接及其他交辦事項尚須努力。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79分，並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97年12月24日97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其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79分。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共計嘉獎3次，主管人員卻稱該3次嘉獎係以前年度績效，未計入97年度年終考評加減分計算云云。茲依卷附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98年5月15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0980001673號答復函說明二、1略以，經該分局查對再申訴人考績表後，確認再申訴人前揭所提3次嘉獎，皆已列入97年考績表，作為考評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此亦有再申訴人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工作業務性質，除需配合辦理內勤業務公文外，每日上、下午全天候，尚須配合辦理外勤執行案件，其僅能以有限時間處理公文。再申訴人全年承辦一般公文計1,422件，平均發文天數為2.53天，雖高於全體員工發文天數1.69天，惟並未違反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普通件應在6個工作日辦結之規定。且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亦從未公布公文處理時效優劣獎懲制度，機關內部同仁承辦業務之性質各有不同，主管人員僅以再申訴人發文平均天數與機關全體員工發文平均天數評比，有違公平平等原則云云。茲依卷附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前開98年5月15日答復函說明二、2略以，因再申訴人曾於申訴書之申訴事由(二)中主張「無積壓公文、遲到早退、事病假」等情事，爰以再申訴人與全分局同仁平均發文天數之數據為比較說明，核與平等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另訴稱其遭投訴2次，服務機關未提出書面紀錄為答復一節。經查再申訴人97年5至8月份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內，其直屬主管確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中，記載再申訴人本季被檢舉態度不佳2次等文字。有關該2次電話檢舉內容及處理經過，業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98年8月31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

0980001682號函，檢附直屬主管處理事件經過書面說明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 又再申訴人訴稱主管人員指派其承接單位內部調職同仁所遺內勤工作，因其須執行欠稅外勤工作繁重，實已無能力及時間承接指派工作，主管人員對工作指派已欠公正，又將此因素列入再申訴人考核，有失公平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另依卷附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前開98年5月15日答復函說明二、4略以，再申訴人與離職同仁同做欠稅清理工作，依工作配當表再申訴人又為該離職同仁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及該分局98年8月31日再申訴補充說明略以，已審酌再申訴人工作量並顧及其時間、能力，故商請約僱人員張○○小姐分擔部分內勤工作，亦有卷附移交清冊可證。爰其主管本於職權指派再申訴人承接調職同仁所遺部分業務，尚無不妥。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據上，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其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8年5月11日智人字第09800032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審，原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商標助理審查官，因不服該局以98年3月12日智人字第098000147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智慧局以98年7月14日智人字第09800055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智慧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8年1月6日智慧局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於97年12月28日收到洪組長有關考績之電子郵件，故智慧局商標權組於該日已完成考評程序並公布考績過程，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及違反平等原則等節。然查該電子郵件內容僅係對同仁工作績效表達嘉勉之意，及說明年終考績考量之因素，尚難謂智慧局商標權組已完成考評程序並公布考績過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且亦與平等原則無涉。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智慧局商標權組第2科至第5科商標審查人員考績評量

標準計算期間與其他行政機關不同疑義一節，茲據智慧局再申訴答復略以，該局考績係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進行評量，其中工作部分係以商標結案績效值、承辦人審案品質及對組貢獻程度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而結案績效值之計算方式以4個月為一季，一年共分三季，因每年考績期間，單位主管均於12月上旬左右辦理初評事宜，為配合考績作業，爰結案績效值從前一年12月起計算至次年11月等語，洵非無據，且與首揭考績法規定尚無不合。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智慧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220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警員，配置中正第二分局，因不服該大隊以98年5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16426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交通大隊以98年8月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709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7841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警局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部分為B級及C級，其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雖載有正面評語，亦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4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劣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並經北市警局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警局交通大隊97年1月7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

得予以評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受告知考列乙等之原因為績效不佳，然其無風紀操守顧慮，且該分隊中績效更差者仍有考列甲等情形，是主管之考評似非綜覈名實云云。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而平時考核係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機關長官考核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之表現，係綜合受考人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而受考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年終考績之評核，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次依卷附資料，有關再申訴人所訴評擬不公一節，前於再申訴人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時，業經北市警局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於98年6月19日98年度第8次考績會議，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資料與其單位主管之書面說明討論後，決議維持再申訴人97年度考列乙等之考評。復經本會以98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0980007812號函經北市警局交通大隊以同年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784100號函補充答復略以，有關工作績效細項，僅占工作項目總體評比之60%，且其僅為單位主管作為考核因素之一，而再申訴人考核工作項目排名確係較為落後等語。並檢附績效、獎懲及勤務配合度之評核表等影本供參。復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準此，北市警局交通大隊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具體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大隊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交通大隊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7日苗警人字第098002122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92年12月28日起支援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勤務，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8年4月20日苗警人字第0980015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8年7月1日苗警人字第0980026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茲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按。又警察機關之業

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意旨，警察機關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選舉方式為之。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瑕疵。

- (二) 卷查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其97年11月11日苗警人字第0970048734號函說明四、票選委員部分載明：「(一)……為利勤(業)務執行，宜採分組、間接投票方式產生；……(二)局本部〈各課、室、隊(大隊)、中心〉部分：第一階段由各單位票選出1人；第二階段各單位代表互相票選，產生委員及候補委員各2人。……(三)各分局部分：由各分局辦理票選委員、候補委員各1人……(五)為避免人事陞遷異動，重新票選委員，本行政經濟原則，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茲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復參酌該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是依銓敘部上開說明，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其選舉方式如擬採間接方式為之，則應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單位，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



前揭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苗縣警局卻以局本部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局本部部分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而各分局部分，則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前揭規定意旨及銓敘部說明相違。又該局以一級單位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雖非強制，惟已使一級單位主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受有某種程度之限制，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亦有未合。

三、綜上，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體育場民國98年6月12日南市體總字第098000136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成功大學辦事員，原任臺南市立體育場助理員。前經臺南市立體育場以98年4月16日南市體總字第0980007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因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疏漏嘉獎一次，申請更正，嗣因不服臺南市立體育場以98年5月13日南市體總字第09800010600號函維持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市立體育場以98年7月17日南市體總字第09800016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臺南市立體育場因受考人數過少，擬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經陳報臺南市政府以97年12月15日南市人考字第09701304110號函同意在案，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市立體育場職員之考績辦理程序，應由該場場長評擬後，送臺南市政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本件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臺南市立體育場場長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臺南市政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原載有嘉獎19次，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僅載明，平時獎懲紀錄之嘉獎次數已更正為20次，並重新評核等語外，並未載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該場場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7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

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97年度考績表疏漏登載嘉獎1次，致有誤算（少加計）總分1分情形，請求服務機關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更正一節。茲查有關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茲以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之嘉獎次數共計20次，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嘉獎次數原登載為19次，經更正為嘉獎20次，並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此有臺南市立體育場98年4月17日體總字第09800008490號函影本在卷可按。是該體育場平時考核之增分作業固有疏誤，惟經該體育場場長重予考量評分，仍維持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故此增分之結果，並未改變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考列等次，尚無須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4點第5項規定，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且據臺南市立體育場98年6月12日申訴函復載以，該場97年受考人數2人，依評分高低順序評列，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低於另一受考人，故考列為乙等等語。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維持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等次乙等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臺南市立體育場就再申訴人97年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維持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2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198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員，原係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小港分局。因不服該大隊以98年4月1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1092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大隊以98年8月1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255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有A級或B級，其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載有正面及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7次，申誡1次，

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並經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交通大隊98年1月3日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法應受甲等之考評，即無足採。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6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未將各項獎懲增減分數含於考評總分內，僅憑直屬長官之個人喜好界定，又直屬長官之負面評語不知從何而來，其於97年全年警務工作勞心勞力，對上級長官所交付之任務均圓滿達成，應受甲等之考評等語。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而平時考核係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初評時，即依上開規定加計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位評擬整數分數。復以再申訴人於高市交通大隊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優良事蹟得考列甲等，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

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不能遽指為係單位主管之個人喜好。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準此，高市交通大隊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尚無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爰該大隊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交通大隊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704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交通組巡官。北市警局以其原任該分局督察組任內，遺失職務上所保管之97年8月至11月督導報告，未善盡文書保管之責，以98年5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872900號令，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7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046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大同分局督察組巡官任內，遺失職務上所保管之97年8月至11月督導報告，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認定渠遺失督導報告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報告係他人借用並非遺失、又其已於98年2月28日職務調整，該報告已非在其實力支配之下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有短少、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尚未構成犯罪者。……。」是警察人員有違反文書保管義務之違失情節，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78點所定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

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注意事項十規定：「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復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十規定：「督導資料作業方式如下：（一）督導報告：1. 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3. 督導報告收文登記後，應依速件處理，並即簽（或彙、摘）陳主官親自核閱。……。」再按北市警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督導報告之保存年限為5年。準此，職司勤務督察業務之警察人員，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勤務督導報告係屬公文書，並應保存5年。次查再申訴人於97年7月2日至98年2月27日任職大同分局督察組巡官，按該分局97年7月1日之督導組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名冊，其承辦業務為：「一、勤務督察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三、督導報告簽擬、處置與管制。」有上開名冊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大同分局督導組任職期間，依上開各規定負有製作及保管督導報告之義務，應堪認定。

- (三) 依卷附資料，北市警局訂於98年3月26日督考大同分局97年下半年擴大臨檢業務，該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員為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受檢，發現97年8月至11月之督察報告缺漏，乃請再申訴人（即原督導業務承辦人）協查，再申訴人協查後於該分局98年4月1日偵查隊簽陳報結果略以，該部分督導資料為該分局內人員借用，借用人不明，而經其於98年3月間向該分局各組洽詢，均無所獲。再申訴人復認系爭督導報告乃其自行整理、送批、裝訂、製作，於理於法均無義務「商借」其自行製作之文書，亦不負保管責任等語。該分局再以同年月7日簽稿會核單，請再申訴人以職務報告說明其服務該局督察組期間系爭督導報告之保管情形，再申訴人僅略復以「本件應製作職務報告事項，已於偵查隊前簽中敘明」。是再申訴人於任職大同分局督察組期間，將其承辦之督察報告出借他人後，未善盡保管之責、切實責成借用人歸還，致其於離職後未能尋獲。事後又認系爭督導報告乃其自行製作之文書，其並無保管及商借義務，顯見其對職務應有之忠誠及文書保管責任，均無剴切之認識，上情有上開簽及簽稿會核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遺失公文檔案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經該分局98年5月11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記過一次懲處，並依行

政程序陳報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

(四)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2月28日即已調整職務並辦理交接，該督導報告已不在其實力支配一節。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日會簽中即自承系爭督導報告為人借用，但現已無法尋獲；又於再申訴書中強調該報告乃為他人借用，並非遺失等語。是再申訴人一再表示該督導報告乃在渠任職期間，於渠實力支配之下，由渠交由借用人之意，嗣後再申訴人未善盡責任將系爭督導報告收回，致其下落不明、無法尋獲，即不能謂未遺失，更不能以其事後另有職務調整之事實，而免除其原任職期間對文書疏於保管之責。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於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人員之獎懲應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未自為規定，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五規定：「各單位……辦理員警停職或免職案件，因事涉當事人權益，請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準此，警察人員受記過之懲處，未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北市警局據上開事實，認再申訴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及第20條規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及保管文書之責任，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所定之要件，以98年5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872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日彰警人字第09800236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鹿港分局（以下簡稱鹿港分局）。彰縣警局審認其配置於該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偵查隊任內，對查扣物移送未能有效控管，未盡催告、提醒之責，致扣押物延遲檢送，已該當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九)之規定，爰交由鹿港分局以98年3月3日鹿警分二字第098000437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彰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6月19日彰警人字第0980032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九)扣案或交付保管之物品，未依規定登記或送繳者。……。」復按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三結果處置(二)規定略以，製作移送書，連同相關證物移送地檢署。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對扣案或交付保管之物品，未依規定登記或送繳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彰縣警局審認其於彰化分局偵查隊任內，對查扣物移送未能有效控管，未盡催告、提醒之責，致扣押物延遲檢送。再申訴人訴稱其自始至終均未接獲證物，更遑論簽收、保管、送驗或送繳證物；且承辦員警蔡巡佐已坦承因其保管不慎致證物遺失並遭懲處，實不應再歸責再申訴人；況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對本件事實已無懲處規定等節。經查：
  - (一) 茲依卷附資料，彰化分局縣庄派出所蔡巡佐於96年8月16日偵辦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扣案證物GUCCI皮包送驗鑑定，先依程序報由再申訴人辦理函送事宜，經再申訴人以96年8月16日彰警分偵字第096002293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先行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該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三載以，本件仿冒GUCCI皮包1個經送請固喜歡固喜公司鑑驗，俟鑑驗結果再函請該署併辦等語。嗣上開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經判決確定，彰化地檢署乃以97年10月13日函請彰化分局速將上開扣押證物GUCCI皮包移送該署處理。經該分局縣庄派出所承案員警蔡巡佐初步查證認為該皮包遺失，嗣後又於98年1月16日尋獲，並於同年月19日將該皮包繳交彰化地檢署入贓物庫。經查再申訴人於96年8月16日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時已知悉系爭扣押證物GUCCI皮包送驗中，俟承辦員警蔡巡佐於96年9月6日將該皮包之鑑定證明書送交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即應注意催請蔡巡佐併送該仿冒GUCCI皮包；惟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8月29日指揮書指示補足調查事項，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3日僅將該皮包之鑑定證明書

併同相關調查事證函送該署偵辦，迄97年10月13日該署來函催辦時，系爭扣押證物GUCCI皮包仍未陳送。此有彰化分局96年8月16日彰警分偵字第096002293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彰化地檢署96年8月29日彰檢良恆96偵7708字第35981號案件發回補足調查指揮書及97年10月13日彰檢良壬97執他55字第44514號函、彰縣警局督察室98年2月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3日將該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後，迄至97年7月9日調任鹿港分局前，均未將系爭扣押證物GUCCI皮包陳送該署併辦，其對扣案物品，確有未依規定送繳之情形；且其對查扣證物移送未能有效控管，於調職前亦未盡催告、提醒之責，致扣押證物延遲檢送，顯有疏失之事證，應堪認定。再申訴人尚難以未接獲證物而免除其責，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蔡巡佐業已坦承疏失並遭懲處，實不應再歸責再申訴人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負責承辦本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移送作業，並製作案件報告書，自應將扣押證物併案陳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其未依規定送繳證物，核已該當行為時之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九)規定之記過懲處要件，與他人是否亦因本案而遭懲處無涉。又本件應適用行為當時之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再申訴人以98年5月5日發布自同年月7日適用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對本件事實已無懲處規定而要求免予處分，核亦不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於彰化分局偵查隊任內，對查扣物移送未能有效控管，未盡催告、提醒之責，延宕處理扣押物檢送之違失情節，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九)規定之要件，爰交由鹿港分局以98年3月3日鹿警分二字第09800043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彰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國98年4月23日高市民政人字第0980005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高市殯葬所）退休人員，經高市民政局審認其原任該所技術員期間，辦理「93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督工不實，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規定，以98年3月13日高市民政人字第098000350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6月11日高市民政人字第09800079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0日補正簽章，高市民政局再以同年8月17日高市民政殯字第0980010985號函補充答復，再

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若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情形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市民政局審認其辦理「93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督工不實，違反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該項工程違失事實並經監察院派委員調查竣事。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施工前經送審相關資料通過後方行開工及施工，並非如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言未經設計審查核可即行開工，且開工前其並未參與，而係開工後長官方指派其督工，並全力要求加強送審資料，歷次簽案及協調會皆簽註意見，已盡督工之責，並無驗收不實云云。經查：
  - (一) 按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對於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已有明定。
  - (二) 卷查高市殯葬所於93年11月1日公告辦理「93年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改善工程」採購案，於同年月11日開標結果由中○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12萬6,150元，並於93年12月13日開工。未得標廠商於同年12月7日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高市採購申訴會）提起申訴，經該會94年5月30日審議判斷為原處分撤銷，高市殯



葬所依高市採購申訴會審議結果及上開工程合約第19條「契約終止」條款，於94年8月31日辦理該工程終止契約，並辦理正式驗收，結算金額1,419萬1,652元，扣除10%保留款141萬9,165元，實領1,277萬2,487元。案經審計部稽查發現系爭工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且情節重大，報經監察院現地履勘調查後以98年1月12日（98）院台內字第0981900026號函調查意見載以：「……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改善工程』耗費公帑1,600餘萬元，至今仍無法使用，洵有怠失……二、殯葬所任由中○公司……施工在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在後，核有違失（一）……（三）……殯葬所理應按其與得標廠商中○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服務建議書所載靜電集塵設備相關規定核實驗收，惟遺體火化爐部分有以下缺失與合約或服務建議書不符：1. 靜電集塵設備……會產生廢水……無法達到連續操作8小時規定，……2. ……極板面積應為……183m<sup>2</sup>與現場測量118.44m<sup>2</sup>不符……3. ……集塵板間距為為7-10cm，惟現場勘驗結果為1cm，……（四）民俗金爐部分之缺失如下：……1. 靜電集塵設備之除塵方式、廢水之產出、極板間距與遺體火化爐情形一致。2. ……極板面積應為……512m<sup>2</sup>，與現場測量177.66m<sup>2</sup>不符……（五）以上缺失殯葬所於94年8月22日本工程初驗、同年月31日正式驗收時皆無發現，……違法支付款項，核有違失。……。」並經監察院移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有監察院98年1月12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影本在卷可稽。

- （三）復依高市民政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略以，系爭工程採購案經高市採購申訴會撤銷原處分，高市殯葬所與廠商中○公司終止契約後，辦理先行施工之部分工程驗收時，再申訴人因職司執行督工職責，且於擔任該所技術員期間，專長為機械工程，負責該所火化設備操作與功能維護，對於火化設備有相當程度了解，惟於本案工程初驗及驗收時，未盡職守，僅以現況點驗，並未進行詳實驗收，違反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查再申訴人既由高市殯葬所指派辦理本件採購案，擔任系爭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自己知悉上開投標須知、採購法驗收之相關規定，且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高市殯葬所指

派再申訴人督導工程施工，並於93年3月24日就系爭工程招標事宜會議中指定再申訴人為監工，是以再申訴人應依其工程專業背景，於驗收時核實執行職務。惟再申訴人於94年8月31日系爭工程辦理終止契約後，就先行施工部分工程驗收時，未依採購法等相關驗收程序規定，當場僅就現況點驗，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未簽注意見，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而且於驗收紀錄之協驗人員欄無意見核章同意驗收通過，此亦有高市殯葬所終止契約部分驗收正式驗收紀錄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本案經監察院現地履勘調查有如前述之缺失，而再申訴人對系爭工程未進行詳實驗收，顯有作業疏失，且系爭工程至今無法使用，洵堪認定。是其對上級交辦之採購案，未落實辦理驗收，已該當首揭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記過懲處規定。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府民政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採購案驗收業務，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該當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規定，以98年3月13日高市民政人字第09800035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雖於上開工程簽約用印時，簽註12項意見，係屬契約訂定前之意見表達，與本件標的懲處驗收不實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民國98年7月6日澎護人字第0980900010C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澎湖少觀所）戒護科管理員，經澎湖少觀所審認其98年2月22日擔值和舍舍房勤務，預簽、逾簽勤務巡邏表並有塗改造假情事，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8年5月6日澎護人決字第098090000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少觀所以98年8月31日澎護人字第0980900012C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2月22日10時10分接班擔值合署辦公機關臺灣澎湖監獄和舍舍房巡邏勤務，且依臺灣澎湖監獄巡邏動線及巡邏、查勤次數規定貳、巡邏次數規定，應每15分鐘至20分鐘巡邏舍房1次。惟其未按規定巡簽，先於和一舍後方巡邏點之勤務巡邏表預先虛偽簽記10時34分，經澎湖少觀所戒護科段主任管理員於該日10時29分發現，請再申訴人說明，其當場塗改為10時24分後即離去，且為符合每15分鐘至20分鐘巡邏舍房1次之規定，復將該勤務巡邏表原簽記10時49分之紀錄，事後塗改為10時39分；又其至和三舍後方巡邏點之勤務巡邏表事後虛偽補簽記10時27分，為符合每15分鐘至20分鐘巡邏舍房1次之規定，復將該勤務巡邏表原簽記10時51分之紀錄，事後塗改為10時41分；另其將和一舍前方巡邏點之勤務巡邏表原簽記10時43分之紀錄，事後塗改為10時23分，因反超過前一位段主任管理員之簽巡時間，事後又塗改為10時29分。此有澎湖少觀所戒護科98年2月22日和一舍前方、後方、和三舍後方巡邏點之勤務巡邏表、再申訴人同日報告及該科段主任管理員同年月28日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98年2月22日擔值和舍舍房勤務，預先於勤務巡邏表簽記虛偽巡邏時間，且於執勤時並未確實於每15分鐘至20分鐘巡邏舍房1次，違反臺灣澎湖監獄巡邏動線及巡邏、查勤次數規定，事後並有塗改造假勤務巡邏表情事，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指稱其逾簽勤務巡邏表，係陪同蘇科員巡視造成之疏失，並非故意違反規定；及其雖有逾簽情形，但無預簽之事實云云，洵無足採。
- 三、茲以再申訴人既於98年2月22日10時10分接班擔值合署辦公機關臺灣澎湖監獄和舍舍房巡邏勤務，即應依臺灣澎湖監獄巡邏動線及巡邏、查勤次數規定，切實執行巡邏勤務。惟再申訴人卻預簽、逾簽勤務巡邏表並有塗改造假情事，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義務。是其上開違失行為，已符合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指稱記過一次懲處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 四、綜上，澎湖少觀所以98年5月6日澎護人決字第09809000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5月26日北人一字第09804145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後埔國小）人事室主任，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人事處以98年4月10日北人一字第

09802810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府人事處以同年7月6日北人一字第0980546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教育部及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派員，於98年9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後埔國小校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90分，遞送北縣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79分，北縣府人事處代理處長覆核維持79分，北縣府人事處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

#### （一）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1、按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

權及投票權)。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參選之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2、依卷附資料，北縣府人事處辦理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處97年6月9日北人一字第0970425433號函說明載以：「一、……三、為擴大人事同仁之參與及性別主流化趨勢，……另九大區組應有女性票選委員1位。……。」茲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9月14日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於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部分，限制應有一定性別比例，實務上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爰法制上不作如此之限制等語。是以，北縣府人事處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方式，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限制應有女性保障名額1名，法制上仍難謂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

(二) 有關考績辦理程序部分：

- 1、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次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關(構)在內。」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二十三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

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及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非主管機關之人事主管，其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首長覆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 2、復按北縣府96年9月29日北府法規字第0960630294號令訂定發布之北縣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是該府教育局因北縣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改制後，已由內部單位改制為機關，該府教育局人事室為臺北縣所屬學校人事室之上級人事機構。北縣府人事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9月14日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固稱，北縣府教育局人事室是在97年1月始設立，其業務係採逐漸移撥方式處理，當年該局人事室只有主任及少數承辦人，而學校則有200多所，學校人事主管如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實無法負荷，實務上未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98年學校人事主管之考核才會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等語。惟學校人事主管之考評，仍不得與前揭規定相違，是再申訴人97年考績之初評，係由後埔國小校長評擬，未由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北縣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至再申訴人併案就本件另提起復審及撤銷93年、94年及96年年終考績等節。茲以復審及再申訴係屬二種不同之救濟程序，無法併案提起再申訴及復審，如另具復審書，核屬另案審理問題。復以本件不服之標的係北縣府人事處以98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是再申訴人93年、94年及96年之年終考績，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亦無得併以請求撤銷，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5月12日北人一字第09803526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板橋國中）人事室主任，於98年2月2日調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現職）。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人事處以98年4月10日北人一字第09802810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府人事處以98年6月25日北人一字第0980519122號函及同年8月4日北人一字第0980612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教育部及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派員，於98年9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板橋國中校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90分，遞送北縣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79分，北縣府人事處代理處長覆核維持79分，北縣府人事處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

### （一）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1、按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

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參選之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2、依卷附資料，北縣府人事處辦理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處97年6月9日北人一字第0970425433號函說明載以：「一、……三、為擴大人事同仁之參與及性別主流化趨勢，……另九大區組應有女性票選委員1位。……。」茲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9月14日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於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部分，限制應有一定性別比例，實務上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爰法制上不作如此之限制等語。是以，北縣府人事處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方式，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限制應有女性保障名額1名，法制上仍難謂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

(二) 有關考績辦理程序部分：

- 1、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次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關（構）在內。」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

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二十三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及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非主管機關之人事主管，其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首長覆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 2、復按北縣府96年9月29日北府法規字第0960630294號令訂定發布之北縣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是該府教育局因北縣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改制後，已由內部單位改制為機關，該府教育局人事室為臺北縣所屬學校人事室之上級人事機構。北縣府人事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9月14日98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固稱，北縣府教育局人事室是在97年1月始設立，其業務係採逐漸移撥方式處理，當年該局人事室只有主任及少數承辦人，而學校則有200多所，學校人事主管如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實無法負荷，實務上未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98年學校人事主管之考核才會由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等語。惟學校人事主管之考評，仍不得與前揭規定相違，是再申訴人97年考績之初評，係由板橋國中校長評擬，未由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北縣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98年6月2日德人字第09800172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八德市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4月17日德人字第09800109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八德市公所於98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25日德人字第09800269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八德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功4次，無事假、病假或曠職紀

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八德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公所98年1月12日與同年3月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桃園縣龍潭鄉鄉長要求該公所各課室主管，應依員工的實際表現進行考核，絕對不准出現輪流、抽籤或調任員工就是考列乙等之不當現象，八德市公所亦應比照辦理；其在98年1月23日曾電詢主管李課長，經答復略以：「你表現很好，沒有不滿意的地方；但你已連續好幾年考績為甲等，今年考績應輪到打乙等」、「考績本來就是不公平的」、「明年你的考績一定是甲等」等語；八德市公所員工97年年終考績被評定為甲等者，是否於該年度內皆有「記二大功」敘獎云云。經本會以98年8月19日公地保字第0980008384號函請八德市公所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所為97年考績評擬，有無再申訴人所指情形予以調查。經該公所以同年月25日德人字第0980026956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所指談話，係該單位主管於同年1月23日於考績委員會完成成績評核後，基於長官部屬之關係，安慰再申訴人之話語，非指97年考績係輪流考列乙等所生之結果。另查卷附資料該公所與再申訴人同單位之同仁近5年考績考核情形，尚無再申訴人所指之考績輪流考列乙等情事。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尚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

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是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八德市公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98年6月4日連警人字第09800054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北竿警察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8年4月27日連警人字第098000461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連江縣警局以98年7月23日連警人字第09800082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但書規定，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投票等票選方式行之，連江縣警局之情形特殊，卻未採取分組、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其組織並不合法云云。茲查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但書規定乃指機關情形特殊，無法採取普通、平等、直接方式票選者，「得」例外採取分組、間接、通訊投票方式行之，非指其「應」採取例外之票選方式。次查該條項修正說明意旨，警察機關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選舉方式為之。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則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第查連江縣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選3名，採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位投票者可勾選至多3名候選人，由該局全體受考人配合常年訓練時間，於97年5月28日或6月13日（任擇）至指定地點領票、投票，由得票數最高者3名為票選委員，有該局97年5月23日連警人字第097000586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連江縣警局考績委員之票選均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前段：「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之規定相符，經核與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即不可採。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連江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連江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部分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並有嘉獎19次、記功1次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

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嗣經連江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首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連江縣警局98年1月8日98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又稱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核為考績委員會之職掌，不得由機關長官逕行變更一節。茲考績評定作業程序，係由單位主管初評，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已如前述，經查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原由其單位直屬長官初評為83分，經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初核改列為79分，機關長官覆核予以維持，尚無再申訴人所指機關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有意見，未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予變更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核屬誤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連江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民國98年6月4日連警人字第09800054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本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北竿警察所警員，前曾任職於該局保安警察隊，因不服連江縣警局以97年4月15日連警人字第0970004300號另予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於98年5月3日繕具申訴書向連江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1日補正到會。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1月30日即領收連江縣警局核發其96年考績另予考績乙等半個月之考績獎金。嗣該局以97年4月15日連警人字第0970004300號函檢送該局員警96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及簽收名冊予各單位，經查該局所轄各內、外單位至遲均已於同年5月3日簽收在案，而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20日至97年4月23日間（即在連江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任內），均支援人事室，且於97年4月15日前，該室除主任外，承辦人僅為再申訴人1人，是再申訴人因職務關係，縱未在簽收名冊簽收，應無不知該局已函發96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之理。又該通知書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如依前揭該局各單位最後收受日為其知悉日計算，則其申訴期間應自同年5月4日起算。另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連江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7年6月2日（星期一）屆滿。復依卷附資料，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再申訴人遲至98年5月3日始提起申訴，是其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連江縣警局98年6月4日申訴函復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8年7月7日交政字第09800401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因不服交通部政風處以98年5月8日政字第09809022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以同年8月27日交政密字第09800822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交通事業人員考

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茲以再申訴人係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政風人員，其考成之辦理，自應適用考成條例之規定。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依上，交通事業機構政風人員考成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成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之考成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交通部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交通部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備註三則明訂：該表所稱考績案件、考績通知書均含考績、考成、考核等類事項。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鐵路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交通部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陳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機構政風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

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97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2日、病假8.37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事假、病假合計已超過5日；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鐵路局政風室主任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98年1月19日交通部98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交通部各級政風機構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鐵路局政風人員考績（成）初核小組會議，發現其查處工作績效內容有誤，疑遭績效考核不實對待云云。茲查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依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條規定，係機構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之表現，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況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構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據交通部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上述所稱績效考核不實一節，業經鐵路局政風室以98年1月22日政一組字第0980000258號函復再申訴人，經審查尚無不實之情等語在案。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交通部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



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883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北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推薦95年度績優員警出國案，疏於審核推薦不實，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規定，以98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71559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7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04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若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縣警局認其推薦95年度績優員警出國案，疏於審核推薦不實，核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95年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計畫未明文規定推薦不符者應受懲處，況尚有各級審核機制始行核定，又被推薦人破獲刑事案件，居功厥偉，再申訴人基於獎勵績優員工，激勵士氣而予以推薦云云。經查：
  - （一）北縣警局以95年2月16日北縣警督字第0950021066號函頒辦理95年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計畫（以下簡稱觀摩計畫），依觀摩計畫三、甄選標準規定：「甄選之績優員工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各目外，及應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者：（一）基本條件：1、……2、最近3年獎多於懲，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是北縣警局所屬機關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被推薦人須最近3年（92年3月1日至95年2月28日）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始符合觀摩計畫甄選標準規定之基本條件。
  -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時任北縣警局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一職，於95年度績優員工出國觀摩推薦表推薦所屬出國觀摩，並於該推薦表之記過欄中記載被推薦人有記過1次之懲處；次查被推薦人該記過一次懲處係因94年4月19日輪休，個人槍櫃未依規定上鎖，違反裝

備紀律事由，經北縣警局淡水分局以94年4月29日北縣淡警人字第0940009832號令記過一次懲處。茲以被推薦人最近3年確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懲處之事實應屬明確；惟再申訴人於上開推薦表之推薦事實欄中填註「符合前列計畫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基本要件」等語，明顯與觀摩計畫之甄選標準規定不符。此有被推薦人94年度獎懲明細資料表、北縣警局95年度績優員工出國觀摩推薦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推薦人因工作受記過懲處事實係於觀摩計畫所定最近3年期間內，再申訴人為被推薦人之主管自應知情，惟仍推薦被推薦人參加甄選，核有疏失，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於推薦時，即應依職權核實辦理，不得以尚須經他單位審核機制核定而得免除審核責任，所稱尚有各級審核機制一節，核不足採據。

- (三) 再申訴人固稱其係依觀摩計畫三、(一)、7規定：「工作具特殊重大優異事蹟，責重事繁或擔任領隊、管理及工作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及三、(二)、2規定「主動偵破重大刑案」之特殊條件為推薦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檢附之觀摩計畫，並非北縣警局95年2月16日函說明五檢附之正式定案觀摩計畫內容，且依該計畫所載甄選標準規定中，並無再申訴人所主張之三、(一)、7規定存在。又依上開甄選標準，甄選之績優員工應以具有基本條件各目之一，及應具有特殊條件之一，始符甄選要件。是本件被推薦人已有不符基本條件之情事，已如前述，自與規定不符。再訴人所稱，不足採據。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再申訴人前於該局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推薦95年度績優員警出國案，疏於審核推薦不實，核有疏失，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要件，爰以98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7155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7日苗警人字第098002122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苗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竹南分局（以下簡稱竹南分局）警備隊警員。苗縣警局因其已婚卻與張姓男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交由竹南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及七、（五）之規定，以98年4月9日南警二字第098000690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8年7月10日苗警人字第0980027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又警察機關之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之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意旨，警察機關之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選舉方式為之。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是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其97年11月11日苗警人字第0970048734號函說明四、票選委員部分載明：「(一)……為利勤(業)務執行，宜採分組、間接投票方式產生；……(二)局本部〈各課、室、隊(大隊)、中心〉部分：第一階段由各單位票選出1人；第二階段各單位代表互相票選，產生委員及候補委員各2人。……(三)各分局部分：由各分局辦理票選委員、候補委員各1人……(五)為避免人事陞遷異動，重新票選委員，本行政經濟原則，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惟據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復參酌另案該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是依銓敘部上開說明，苗縣警局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其選舉方式如擬採間接方式為之，則應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單位，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揭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苗縣警局卻以局本部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局本部部分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而各分局部分，則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前揭規定意旨及銓敘部說明相違。又該局以一級單位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雖非強制，惟已使一級單位主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受有某種程度之限制，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茲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固經苗縣警局98年4月14日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苗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竹南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

處及苗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98年7月16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29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里幹事，因以「三字經」辱罵市民，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經彰化市公所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府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8年7月3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2751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市公所於98年7月23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303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以「三字經」辱罵市民，損害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發生時點非上班時間，且係告誡民眾勿散發廣告單造成市容污染，並無辱罵民眾情事，考績委員會係依上級長官指示辦理，有何公平公正可言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府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及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依上開規定，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依卷附資料，檢舉人於98年6月6日上午向彰化市市長辦公室檢舉，其於當日上午7時45分許遭再申訴人以「三字經」辱罵，經彰化市公所政風室同日訪談檢舉人及3位民眾之結果，認定屬實。此有彰化市公所政風室98年6月6日訪談紀錄及同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6月6日以「三字經」等之不雅言語辱罵民眾，言行不檢之事證，洵堪認定。
- （三）茲再申訴人身為公務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再申訴人如不願其信箱被民眾置入廣告單，允宜以有禮之態度及和平理性方式



為之，惟其竟以態度不佳及「三字經」辱罵民眾等不理性之行為為之，致造成民眾對公務員形象之不良觀感，縱該事實係發生於非上班時間，仍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之行為等保持品位之義務相違外，且有損公務員聲譽，其情節尚屬輕微。彰化市公所爰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查，衡酌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決議予以申誡二次，據以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彰化市公所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彰縣府獎懲標準表三、(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以98年7月3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275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98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98年6月17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前於民航局南竿航空站（以下簡稱南竿航空站）服務期間，經該站審認其於98年5月1日12時10分利用局長信箱及機關網路電子郵件散佈謠言生事，誣告同仁擅離職守；及於同日16時37分利用機關網路電子郵件誣告濫控該站主任違法授權行政人員執行航務業務，再次造謠生事，2次行為均屬對政令肆意批評，並散佈不實流言，致機關有不良影響，依民航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以98年5月14日南站人字第09800000930號令及第09800000931號令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98年6月14日申訴書向南竿航空站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站同年月17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23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站以同年8月12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3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站以同年月26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568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又再申訴人原任南竿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因不服民航局98年5月5日人字第0980013511號令調任現職，以98年5月12日復審書（按：應為申訴書）及同年月19日申訴書向民航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18日人字第09800249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9月9日人字第0980002596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所不服之申訴函復，依再申訴書固記載南竿航空站98年6月9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087號函、同年月12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10號函及同年6月17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23號函。惟查南竿航空站上開98年6月9日函及同年月12日函之內容，僅係就再申訴人98年5月12日復審書及同年月19日申訴書對該站內部管理事項之陳情部分，所為事實之陳述或理由之說明，尚非申訴函復。是本件懲處部分應就南竿航空站98年6月17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23號函之函復為審理決定。
- (二)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所不服之申訴函復，依再申訴書固記載民航局98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及98年6月11日人字第09800167861號書函。惟查民航局上開98年6月11日書函之內容，僅係就再申訴人98年6月2日申訴書所陳，業經該局98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答復有案，為一事實敘述，尚非申訴函復。是本件調任部分應就民航局98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之函復為審理決定。
- (三) 準上，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民航局98年6月5日人字第09800154411號函之函復；及因懲處事件，不服南竿航空站98年6月17日南站業字第0980001123號函之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聯，且當事人之主張與適用之證據資料共通，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二、實體部分：

(一) 有關懲處部分：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 (八) 造謠生事，對政令肆意批評，或散佈不實流言，挑撥離間對機關有不良影響者。……。」是依上開規定，民航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如有造謠生事，對政令肆意批評，或散佈不實流言，挑撥離間，對機關有不良影響者，即該當

記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5月1日12時9分以「南竿航空站昨、今日連續發生兩件飛安事件」為題，廣發電子郵件予該站同仁略以：「……今天值夜時間臨時有飛機，但無法聯絡航空站值日人員，要求查明該值日人員，要求與其聯絡以究此事件相關人員失職部份。……肇事人員：李主任任意以不知航務相關程序、不具技術資格者值夜，昨日已發生危害飛安事件並已通報，但未有處置。今日連續發生此事件，更證明該行政值夜者（初步查證工務員陳……為值夜人員）毫無紀律！昨日非法代行執勤，今日擅離職守，……。」嗣再申訴人再於同日16時37分以「主管違法授權行政人員執行航務業務」為題，廣發電子郵件予該站同仁略以：「今日中興航空公司……直昇機……有緊急醫療任務。工務員陳……接獲航空公司後送訊息，即承李……主任意旨，逕自作業！此等授權無資格無技術暨無任何相關知識者越俎代庖，以至從0110前通報乃至整個飛行計劃完成；……陳員全然不知相關程序，視後送任務及航務管理為無物，尤以其對相關航管、航詢、航務及檢查全無訓練故根本無從了解，李主任故意以不具專業者值勤，欲取代、污辱技術人員執行之業務，無視法令規章、罔顧飛航安全！……。」此有南竿航空站98年4月13日簽及上開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據南竿航空站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站值日地點於98年4月17日內簽奉核准從該站航務室遷至員工宿舍203室，塔台管制員於同年5月1日上午6時46分撥打電話號碼至該站航務室無人接聽，而非撥打至值日室電話號碼。再申訴人藉此混淆視聽，以該站航務室電話無人接聽，誣控濫告該站值日人員擅離職守，無視值日地點已從航務室遷至員工宿舍203室之事實；又再申訴人預先簽發內容空白之民航機飛航（到、離）站申請書，惟其於下班時間拒開手機，卻於事後以值日人員開燈、電話通知，此等簡易操作動作無關航務技術之枝節問題，反控值日人員不具專業而執行航務專業業務，以誣控濫告值日人員，造謠生事，散佈不實流言等語。準上，再申訴人以上開電子郵件指控南竿航空站值日人員擅離職守及該站主任指派未具專業之行政值班

人員執行航務業務等情，核已該當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八)所定散佈不實流言，挑撥離間，對機關有不良影響之記過懲處要件。

- 3、綜上，南竿航空站以98年5月14日南站人字第09800000930號令及第09800000931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 有關調任部分：

- 1、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2項「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是依上開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其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機關業務運作需要，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類此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

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2、卷查交通部以95年1月6日交人字第0950000260號函，核准民航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陞任甄審作業，均納入本機關範圍，由該局統籌辦理；嗣該局以96年12月24日人字第0960039270號函修訂該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是民航局應依上開陞遷序列表，統籌辦理該局暨所屬臺北航空站及南竿航空站間人員之調動。茲依上開陞遷序列表，航務員均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且同為第四陞遷序列，故民航局將再申訴人由南竿航空站航務員調任臺北航空站航務員，因係屬同一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依上開遷調規定，民航局首長自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核其辦理程序尚無違誤。
- 3、次依民航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前以98年3月27日敬告簽報臺北航空站表示，因其自86年4月起於蘭嶼機場管制臺、該局金門航空站及南竿航空站等外島工作至今已逾12年，請求調任臺北航空站航務組工作，以就近照顧年邁雙親。案經該局考量個人調職意願及侍親之孝心，經通盤調整員額，爰將再申訴人調任為同官等職等之現職。此有再申訴人上開敬告影本附卷可稽。準上，民航局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法或不當，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4、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民航局98年5月5日調任令說明三列錯誤救濟方式，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司法院有關解釋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民航局98年5月5日調任令說明三教示，雖誤列得於收受該調任令之次日起30內向本會提起復審之救濟方式，惟此僅生是否遲誤救濟期間之問題。再申訴人既已於30日內提起申訴以為救濟，自無影響其救濟權益之問題。所訴洵無足採。
- 5、綜上，民航局以98年5月5日人字第0980013511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南竿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調任臺北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職等

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南竿航空站調任前強行刪除其輪班及調任後臺北航空站不予其輪班等節，均非系爭懲處令及調任令效力所及，且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6月1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893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助理員，因不服移民署以98年4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018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7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移民署以同年8月13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171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乙等79分，遞送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



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及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有事假1日外，並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5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是再申訴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署長覆核，亦均遞予維持。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移民署98年1月12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係規定具各目具體事蹟者「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屬服務單位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未有考績委員會存在，並不合法一節。按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經查該隊僅為移民署之內部單位，並不具機關性質，自無庸設置考績委員會。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831114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松山分局。因不服該大隊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8309627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警大隊以98年7月1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83364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

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係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茲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按。又警察機關之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意旨，警察機關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選舉方式為之。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

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瑕疵。

- (二) 卷查北市刑警大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其97年6月12日簽呈說明二、(二) 票選委員載明略以：1. 大隊內部部分：票選委員3名、候補委員3名；人選擬由各單位主管推薦績優人員或由同仁自行連署15人以上參加票選；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每票僅得圈選1人。2. 配屬各分局刑事人員部分：採間接選舉方式，以各配屬分局為單位初選代表後，由該大隊辦理複選；複選由各單位產生之代表互相推選，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每票得圈選3名，依序產生票選委員3名、候補委員3名。茲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復參酌另案該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是依銓敘部上開說明，北市刑警大隊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其選舉方式如擬採間接方式為之，則應以該大隊及配屬各分局為區分單位，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揭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北市刑警大隊卻先區分隊本部及配屬各分局之人員，隊本部以直接票選方式產生票選委員，而配屬各分局部分，則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前揭規定意旨及銓敘部說明相違。是該大隊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關於考績評擬程序部分：

復按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配屬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僅係供本職機關考評時之參考，並經銓敘部94年10月5日部特三字第0942511609號函釋在案。經查北市刑警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其配屬單位即臺北市政府松山分局偵查隊隊長評擬建議分數後，經其本職機關即北市刑警大隊副大隊長覆核評擬，並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蓋章、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茲參酌銓敘部95年1月3日部銓三字第0952562535號書函意旨略以，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指派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人員負責單位所屬成員之初評作業，係作為機關首長評擬之參考，且該非主管人員未於考核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內簽章，則其初評考核屬考績案之前置作業相關事宜，而機關首長以長官名義考核，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無不符。是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5年1月3日書函意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仍應由直屬或上級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如非屬上開人員所評擬者，僅得作為參考分數。茲以本件考績辦理程序，既未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北市刑警大隊大隊長就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7年之表現予以評擬，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已與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未符。

四、綜上，北市刑警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大隊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8年5月22日府人考字第098011351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科長，前於該府建設處科長任內，因擔任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辦理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評定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第二類特優，績效卓著，經南投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98年3月27日府人考字第09800702110號令核布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投縣政府以98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801518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經工程會評定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第二類特優獎項，訴稱南投縣政府應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及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云云。  
經查：

- (一) 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是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規定觀之，須符合上開要件，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次按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九、獎勵規定：「得獎與入圍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一) 得獎者：1. ……2. 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獲獎者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1) 特優：最高記二大功，……。」是榮獲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特優之個人，仍須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要件之一，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至是否符合要件，應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且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其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標準更為嚴謹。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一)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準此，對於公務人員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者，即該當記一大功獎勵。茲以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是否敘獎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科長任內，擔任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辦理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經工程會評定榮獲

「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第二類特優，經工程會以97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09700522290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嗣經該府98年3月3日召開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再申訴人上開優喜事蹟，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尚有未合，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之規定，核定一次記一大功之獎勵。有上開相關函及考績會議記錄等影本在卷。

(三) 茲以敘獎與否及應敘獎額度，各機關本得基於職權審酌，就事實與績效予以通盤考量。再申訴人固經工程會評定為第9屆公共工程獎個人貢獻獎項第二類特優，惟依上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三、獎項、(四)個人貢獻獎規定：「1.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觀之，係指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據此尚難認再申訴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之具體事蹟，而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且依前揭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特優者係「最高」記二大功，而非「應」記二大功，機關本有裁量權限。至應敘獎額度，自應由機關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核辦，亦不受他機關建議之拘束。是南投縣政府審酌再申訴人上述優喜事蹟，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得予記一大功獎勵之要件。爰依上開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而未依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經核尚無違誤。

二、綜上，南投縣政府據再申訴人上開優喜事蹟，認尚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惟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記一大功之要件，以98年3月27日府人考字第098007021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